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公告

(2023) 第 3 号

关于公布养殖河鲩加工企业名单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和《养殖河鲩加工企业资质审核办法》规定，经材料审查、现场核实和网上公示，江苏豚岛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审核，确定为养殖河鲩加工企业，有效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现予以公布。

加工企业名称	江苏豚岛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企业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666号		
加工企业编号	YHJQAW2023001	加工品种	养殖暗纹东方鲀
鱼源基地名称及备案号	江苏豚岛渔业有限公司 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和村基地 AW-YYJD-014		

联系人：龚蓉珠 联系电话：010-85274842、13466721208
张李浩 联系电话：010-65064827、18600157995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2023年4月1日

